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总经理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车德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万云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云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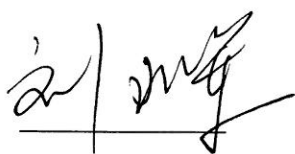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聘任熊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u Zhao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

薛乐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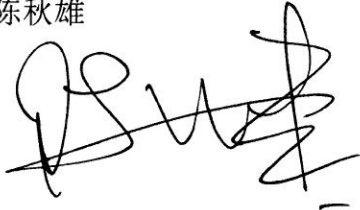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乐群' (Xue Leq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字：

陈秋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秋雄' (Chen Qiu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四)

独立董事签字：

黄中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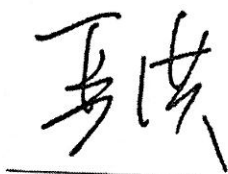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之五)

独立董事签字：

严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严洪' (Yan 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5日